河池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申请养犬登记应提交养犬登记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个人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个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犬只照片及免疫证明、犬只种类和数量清单。租赁房屋养犬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二）单位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单位机构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犬只照片及免疫证明、犬只种类和数量清单。养犬人住址变更，犬只转让、赠与、死亡、遗失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变更、注销养犬登记；犬只免疫期满未继续接种狂犬病疫苗或者被没收的，应当注销养犬登记；弃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当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并注销养犬登记；未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不得再次养犬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设立犬只收容场所，收留流浪、送交的犬只以及被没收、扣押的犬只。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未佩戴犬牌或者未植入电子标识且无人牵引的犬只，视为流浪犬只。流浪犬只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捕捉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对伤人的犬只，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捕捉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必要时可以捕杀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发放犬牌、捕杀狂犬等工作，查处无证养犬、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禁养区养犬等行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违法携犬出户、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狂犬病疫苗接种、疫情监测、发放免疫证明等工作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养犬区饲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每只一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二）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在限制养犬区未经登记养犬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每只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三）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出借犬牌的，没收犬牌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九条规定，不依法办理养犬登记延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每只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处置。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弃置在办公区、住宅区、商业区、城市街道、工矿区、开发区、车站、机场、港口、公路、铁路、江河、沟渠、水库、湖泊、旅游景区、集贸市场等场所的死亡畜禽、可疑动物产品，由该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无害化处理，依法溯源并追偿。城乡居民应当做好自养动物死亡后的无害化处理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确

定运行单位及其相应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绳（链）牵领等安全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未及时清理犬只在户外产生的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发布机关　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2-05-19 施行）
出　　处　csglj.hechi.gov.cn